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刑智聲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美光記憶體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徐國晉
告訴代理人　范清銘　律師
　　林哲誠　律師
聲　請　人　美國美光公司(Micron Technology, Inc.)
代　表　人　Sanjay Mehrotra
告訴代理人　王仁君　律師
　　吳美齡　律師
　　彭建仁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郭雨嵐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，聲請限制閱覽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就本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案件卷宗內如附表二至四所示資料，限制相對人郭雨嵐律師僅得以本院提供之空間、設備檢閱、抄錄，但不得攝影、複製或以任何方式重製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略以：附表二至四所示資料（即本院110年度刑秘聲字第11號裁定附表二至四）業經聲請人釋明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並經本院110年度刑秘聲字第11號裁定對被告及被告辯護人限制檢閱、抄錄及禁止攝影、複製或以任何方式重製之，相對人郭雨嵐律師為被告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電公司）本案訴訟（即本院109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案件）代理人，為兼顧辯護人之辯護權及聲請人營業秘密之保護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規定聲請以本院提供之空間、設備檢閱、抄錄附表二至四資料，但不得攝影、複製或以任何方式重製之。

二、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、抄錄或攝影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

後段定有明文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至第16條為秘密保持命令相關規定，第24條為刑事訴訟中限制檢閱之規定，顯見訴訟資料經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後，倘有必要仍得再視個案情形限制開示方式。查附表二至四所示資料，聲請人已釋明該等資料為營業秘密，又該等資料揭露聲請人重要參數、製程描述、資安等高度機密、敏感性資訊，其中附表四編號2之告證33為McAfee DLP軟體所匯出之原始檔案，僅因告訴人使用加密軟體故尚無法開啟，非謂告證33檔案無內容記載，而告訴人已陳報軟體名稱，並提出開示之建議方案。為兼顧辯護人辯護權之行使及聲請人營業秘密之保護，本院認附表二至四所示資料雖得開示予相對人，但不宜使相對人重製、攝影該資料，以免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外洩遭受不可逆之損害。職是，聲請人聲請「僅得以本院提供之空間、設備檢閱、抄錄，但不得攝影、複製或以任何方式重製之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本院並就限制檢閱之方式予以明確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蔡如琪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文揚